

吕梁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

办公室文件

吕产改办发〔2023〕5号

关于充分发挥国企、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及产改 试点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 带动作用的实施方案

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各有关部门，市县级试点企业：

为落实《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企及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

为指引，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改方案，围绕产改五大任务，推动国企及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等产改试点企业建立健全领导有力、运行规范、职工参与、示范引领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国企及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带动作用，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为实现吕梁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具体任务

（一）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建设。

1.加强党建工作。市、县（市区）组织部门及各企业党委要双向推进，形成将技术骨干培养成党员、将党员培养成技术骨干的“双培养”良性模式，将党管人才工作落到实处。各党组织要优先培养和发展一线产业工人，提高企业党代会、团代会一线产业工人代表比例，企业职代会中一线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50%，鼓励企业群团组织吸纳一线产业工人进行兼挂职，并逐步提高优秀产业工人在企业群团组织中兼挂职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市人社局）

2.加强思政引领。认真落实《吕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吕工发〔2021〕10号）文件要求，将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作为国企及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一项基础性、重要性的工作进行部署推进，团结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建立企业产业工人常态化学习制度，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课，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和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思想政治教

育不低于教育总课时的20%。在企业广泛建立工会党的创新理论宣讲站（点）和宣讲队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车间、下班组、走进职工心里。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搞好企业精神文化传承，树立历史使命感和主人翁责任感。提高职工法律素养和诚信意识，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坚决维护职工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企业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商联、宣传部、文旅局、试点企业）

（二）构建完善企业技能形成体系。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把产改作为“一把手”工程，形成工作制度，推动产改工作与其他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主动发力、落实主体责任。持久广泛深入开展“建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当新时代最美劳动者”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不断改进竞赛组织、运行、激励机制，从竞赛活动中选树培养更多劳模先进、高技能人才和各级工匠。自觉按职工工资总额的8%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专项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制定和落实职工培训规划和培训制度，为职工提供个性化、订单式线上线下技能学习平台，逐步开展全员技能培训，不断扩大技术工人、高技能人才规模。建立现代师徒制度，强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新工作室联盟、现代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技能实训基地、名师带高徒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作用。大力推动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技能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商联、教育局、总工会、试点企业）

2.健全技能等级评价方式。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在政府指导下，由国企及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积极开展职工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对于没有形成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新兴职业（工种），市内国企及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要积极探索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评价规范，力争推动成为破除评价壁垒，拓宽晋升空间的行业标准。要增加优化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建立企业“首席技师”“技能专家”“特级技师”等制度，拓宽技术工人晋升渠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商联、试点企业）

3.创新和完善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制度。积极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技术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改进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淡化学历要求，加大对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机构，参与制定评价标准。积极探索产业工人可晋升中层干部职务或享受管理岗位待遇，贯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劳务派遣工也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司技能带头人、首席技师队伍中享受中层干部待遇、公司副总待遇等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的切实举措。（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商联、试点企业）

（三）优化职工参与产改生态环境。

1.激发职工创新活力。积极引导职工岗位创新，将技术创新嵌入企业技术创新链条，扎实推进“五小”创新活动，形成基础扎

实、参与广泛、人才集聚、成果频出的群众性创新平台。推动企业将技术人才的发明创造纳入研发体系，在项目立项、经费安排、人员配备、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职工创新成果评优推广工作，积极为职工创新实践、专利申报、成果转化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服务，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商联、总工会、团市委、试点企业）

2.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引领作用。以企业战略需求为导向，组织劳模和工匠人才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参与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助力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发挥创新工作室在弘扬精神、创新攻关、技能传承、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独特作用，推动解决涉及生产技术难点、堵点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责任单位：总工会、试点企业）

3.广泛开展技能提升活动。开展多工种、多岗位日日学、周周比、月月考、季季赛等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参加行业性技能比赛，推动行业、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提升。积极参加各级工会和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层层选拔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积极开展班组创先争优劳动竞赛和创建“工人先锋号”活动，参加“安康杯”竞赛，通过班组安全培训、“反三违、查隐患、堵漏洞”等活动，全面提升班组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各级工会要将产改工作纳入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等相关评选和荣誉表彰中，激励和调动职工参与产改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商联、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国企及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党委(党组)要把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增强党的阶级基础的重要政治任务和具体行动,结合实际情况把改革目标任务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切实扛起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建立协调领导小组,在人财物等方面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二) 加强分类指导

国有及其控股企业要在顶层设计上强化其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其政治优势,推动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也要相应地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纳入对企业工会及相关部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党建带工建,党委牵头,勇当先锋,工会落实,积极作为,推进改革落实。企业工会要总结改革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上升为企业的制度性安排。要对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目标任务,指导企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逐项落实,逐件交账。要充分利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在国有企业真正落实。非公有制龙头骨干企业要重点引导其充分认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惠及多方,多宣传、多指导,

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产改的动力机制，推进产改工作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真正落在行动上。

(三)加大督导考核。

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要按照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责任分工，沟通协作配合，加大督导力度，研究破解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改革不断深入。各级国资委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纳入对国有企业政治巡察内容。各级工会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让改革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产业工人，把改革成效体现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上。

市产改协调小组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产改办要根据各项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具体落实措施，明确目标方向、落实主体责任，于6月15日前将各自的具体落实措施报市产改办。并根据具体落实措施的进展情况，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市产改办。

吕梁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6日